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已于2015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公司2015年4月24日召开的二届十三次董事会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5年5月20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2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15:00至2015年5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1)于2015年5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 会议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

2. 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报告》;

3. 审议《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审议《关于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住所变更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做2014年度述职报告。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公司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续:凡欲出席会议的公众股东持有本人身份证件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信函以到达地邮戳为准。

2. 登记时间:为便于手工操作,会议集中登记时间为:2015年5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总数之后,会议登记截止。

3. 登记地址: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 被委托代理人在登记和表决时须持有授权委托书、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及持股证明。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5:00。

2. 投票代码:360070,投票简称:河钢投票。

3. 在投票当日,“河钢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进入投票界面后向右选择“买入”;

(2)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 委托价格一览表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委托价格 |
|------|---------------------|--------|
| 总议案 | | 100.00 |
| 1 | 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 | 1.00 |
| 2 | 2014年度监事会报告 | 2.00 |
| 3 | 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 3.00 |
| 4 |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
| 5 |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
| 6 | 关于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
| 7 | 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
| 8 | 关于公司住所变更的议案 | 8.00 |
| 9 | 公司章程修正案 | 9.00 |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 表决意见类型 | 委托数量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累计投票议案还需另投投票,如股东对“总议案”和单项提案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投票表决的相关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5月20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数字证书服务密码”。

(1)进入投票界面后向右选择“买入”;

(2)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 股东根据其获得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如某一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某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对该股东的议案表决意见将视为该股东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的表决意见。

3. 对同一表决权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 股东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的,可以只对“总议案”和单项提案申报一次。

5. 为保护股东利益,股东对总议案与单项提案同时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 对于同一表决权,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7. 为保护股东利益,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8. 为保护股东利益,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9. 为保护股东利益,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10. 为保护股东利益,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11. 为保护股东利益,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12. 为保护股东利益,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13. 为保护股东利益,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14. 为保护股东利益,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15. 为保护股东利益,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16. 为保护股东利益,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17. 为保护股东利益,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18. 为保护股东利益,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19. 为保护股东利益,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0. 为保护股东利益,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1. 为保护股东利益,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2. 为保护股东利益,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3. 为保护股东利益,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4. 为保护股东利益,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5. 为保护股东利益,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6. 为保护股东利益,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7. 为保护股东利益,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8. 为保护股东利益,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9. 为保护股东利益,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30. 为保护股东利益,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31. 为保护股东利益,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32. 为保护股东利益,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33. 为保护股东利益,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34. 为保护股东利益,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35. 为保护股东利益,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36. 为保护股东利益,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37. 为保护股东利益,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38. 为保护股东利益,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39. 为保护股东利益,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0. 为保护股东利益,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1. 为保护股东利益,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2. 为保护股东利益,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3. 为保护股东利益,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4. 为保护股东利益,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5. 为保护股东利益,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6. 为保护股东利益,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7. 为保护股东利益,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8. 为保护股东利益,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9. 为保护股东利益,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0. 为保护股东利益,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1. 为保护股东利益,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2. 为保护股东利益,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3. 为保护股东利益,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4. 为保护股东利益